

《談香》

“一寸丹心幸無愧，庭空月白夜燒香”（陸游）

我 70 年代在北京採訪過的一個聾小孩，他單名叫京。在街上看到招牌或路牌有京字，他都以為是說他的。可我這樣大的年紀，不能冒充他的天真或無知，凡看到香字，都以為是有關我的故城香港。然而香字，牢牢地粘在我的潛意識裡。細察此中原因，首先，香港是我的故城，我頭 33 年，就在那裡度過。其次是很疼愛我的大姊，她的乳名叫“阿香”。我們作弟妹的，都叫她“香姐”。（我在 2015 年的一篇網文《一個名副其實的塞翁傳奇》曾追念她）

但除了這兩點個人感情因素，還有一個重要的文化原因。香，在我國文化里，原來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。這可從甲骨文“香”字的結構窺探到一些訊息：“從黍從口。像盛黍稷於器之形，以見馨香之意。所從口為黍稷之器。”（徐中舒編《甲骨文字典》）

焚香是先民拜祖祭天的非常虔誠而又隆重的儀式。他們想象那一縷一縷的香煙，可以把他們的意願稟告上蒼。在人世間，自古以來，這種香煙，都被視作結盟的一種莊嚴的見證。

遠古時，還沒有研磨香木作香，他們用火煙代替。例如商代就有燎祭。據學者解釋：“燎，甲骨文寫作從木指樹木，從兩小點，像火焰上騰之狀，合作一起表示以火燒木。作為祭名，即燒柴以祭……燎祭上帝，燎祭自然神、先公、先王、先父等等。後代也有燎祭，乃燒柴祭天，顯然與商代有承繼關係……。”（見趙誠 2000《甲骨文與商文化》179 頁）

其實，類似這種燎祭，比商代早幾千年已存在了。距今 6000 多年的湖南澧縣城頭山遺址以及上海青浦崧澤遺址的祭壇中，都發現

有燃燒祭祀的痕迹。清段玉裁認為“燒柴而祭謂之柴”。也就是一種燒柴祭天的儀式。《尚書·堯典》記載舜曾在泰山舉行柴祭。到周朝時，升煙祭天叫作“禋”。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也提到“禋”祭。東漢鄭玄謂：“禋之言煙”，唐代孔穎達則認為是“芬芳之祭”。通過香氣的上升，來表達對上蒼的敬意和向神明求福。

此外，在遼河流域發現的 5000 年的陶薰爐蓋，在黃河、長江流域發現的 4000 多年前的灰陶薰爐。這些爐都應是用於“芬芳之祭”，這和燒香是同一個含意，只是用薰爐，就不必把香木研成粉末，然後搓成一枝一枝的條香。

我國古代邦國結盟，也要焚香。例如“香火重誓，何慮耶？”（《北齊書》）；“秦王（指即位前的唐代李世民）又馳騎語突利曰：‘爾往與我盟，急難相助，今無香火情邪？’”《新唐書·突厥傳上》（轉引自《漢語大詞典》）忘掉了“香火情”，就是違背了誓言。

在個人結交層次上，也會用到香火。清趙翼解釋說：“香火情是指焚香盟誓之情。古人盟誓，多設香火告神。”（《陔餘叢談》下冊，794 頁《香火》條）明沈德符也曾引用此語：“有何虧負，遂無一念香火情？”（《野獲編補遺·吏部·汪徐相仇》）

到宋代，文人已把焚香從民間信仰，提升為他們怡養性情的“生活四藝”之一（其餘三藝是點茶、掛畫、插花）。北宋張擇端的《清明上河圖》上，畫有香舖。明清時，廣東東莞的香市，和廣州的花市，羅浮的藥市，合浦（今屬廣西）的珠市，並稱“東粵四市”。

條狀香出現的確實年代，目前似乎尚沒法肯定。《清明上河圖》，雖然繪有檀香店和拜祭的場面，可是沒察覺到有條香的痕

跡。至若宋代文人的焚香，和篇首引陸游句中的“燒香”，究竟是什麼樣的香，也無從猜測。

附記：今晨定稿時，在網上看到在東京上野動物園出世的熊貓的名字叫“香香”。